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行政许可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依据河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事指南》公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及内容。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 三、《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行政许可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能按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行政处罚	涂改、移动、拆除或者毁损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该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第三十一条列举了一系列危害架空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虽未明确提及涂改、移动、拆除或者毁损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但从条例整体精神及对电力设施保护的角度来看，该行为属于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范畴，可依据此条进行处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行政处罚	危害架空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的危害架空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行政处罚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行政检查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行政确认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审核	（豫发改办高技〔2024〕64号）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行政检查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行政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该条款规定，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条款如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历经2013年、2016年、2021年三次修订，共六章节五十六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行政处罚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历经2013年、2016年、2021年三次修订，共六章节五十六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历经2013年、2016年、2021年三次修订，共六章节五十六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